

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纵目科技”、“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上述辅导情况已经于2021年9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备案。2022年1月10日，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2年4月11日，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现就前次辅导进展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辅导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为加强辅导工作小组力量，增强对辅导对象的辅导效果，进一步推进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增加委派吴乔可先生作为纵目科技辅导人员。吴乔可先生简历如下：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毕业于复旦大学，获金

融硕士学位，具有 6 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及参与思特威科创板 IPO、恒玄科技科创板 IPO、澜起科技科创板 IPO、格科微科创板 IPO、国芯科技科创板 IPO、中广天择主板 IPO、上海贝岭资产重组、南大光电非公开发行、常熟汽饰可转债等项目。

本次调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田来、庄东、张从展、张信、薛峰、郑哲、田正之、方舟、彭欣、王蓉、蓝博靖、王徽音、吴乔可，其中庄东担任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华泰联合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内，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日常问题沟通、重要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典型案例分享交流等多种形式的辅导工作，对纵目科技进行了辅导培训，相关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业务和法律进行了更加深入和全面的尽职调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负责人和中介组织专项讨论，提出解决办法，进行规范和指导，并跟踪实施进展，督促内部控制和合规运营建设持续改善；

2、对公司股东持续进行穿透核查，获取股权结构相关资料，核查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存在瑕疵、股东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对公司历次员工激励计划进行核查，获取授予数量、出

资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对员工进行访谈确认，确保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

4、针对一季度末的视频盘点补充现场盘点，通过倒推验证固定资产、存货的账实相符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讨论，提出整改建议，督促规范；

5、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履行相关备案和环评手续；

6、就公司的核心技术先进性、科创属性持续沟通论证，补充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

7、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阅最新政策文件、典型案例，分享解读和分析资料，提醒相关人员加强学习，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华泰联合证券之外，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亦积极参与了针对纵目科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合法合规培训、内控制度建设等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受上海疫情影响，未能现场开展辅导工作，主要通过视频方式开展盘点、访谈等核查工作，对辅导工作进展有一定的影响。随着疫情的恢复，辅导机构将补充现场核查程序，加快核查进度，确保辅导工作按计划推进。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手续尚未完成

截至本辅导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备案和环评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后续将督促公司履行完毕相关手续，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2、核查工作有待进一步开展

受疫情影响，合规证明开具、政府部门走访、现场盘点等事项尚未开展完毕，有待进一步沟通和执行，后续辅导机构将视疫情恢复情况，切实履行现场核查工作，取得相关证明资料。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一）组织集中授课研讨培训，持续引导法规学习

辅导机构将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授课方式对辅导对象集中开展培训，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梳理，针对前期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现场答疑，持续引导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关注、学习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二）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完善保荐工作底稿

协同律师和会计师，针对财务、业务、法律等各方面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收集相关底稿资料并进行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持续完善保荐工作底稿，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三）完成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推进申报工作

辅导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完成内部审核流程以及辅导验收工作，完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推进申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田来 田来 庄东 庄东 张从展 张从展 张信 张信

薛峰 薛峰 郑哲 郑哲 田正之 田正之 方舟 方舟

彭欣 彭欣 蓝博靖 蓝博靖 王徽音 王徽音 王蓉 王蓉

吴乔可 吴乔可

